**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HW-25-4-0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三次

预算金额：103000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1030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三次(包五）

标项编号：XJJH-HW-25-4-5-03

数量：1批

预算金额:435342.5元

预算单价金额（元 ）：73605.9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采购一批结核病实验室专用试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三次(包六）

标项编号：XJJH-HW-25-4-6-03

数量：1批

预算金额:202420.5元

预算单价金额（元 ）：5850.66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采购一批HIV确诊实验室专用试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合计报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包五：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包六：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地址：和田市玉龙喀什路30号

联系方式：0903-2093163

联系人：阿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联系人：麦女士

联系方式：0903-7825563